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写字楼三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决议于 2013

年5月13日上午9点半在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美康大厦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刊登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形式召开。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9点半在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美康大厦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本智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6日。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08,684,5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1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及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文件；自然人股东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前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通过其委托代理人投票）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清点表决情况，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所列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戴 华

邓 盛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